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第一科稿

98

廳長

文來

連

1461

訓令

送達

本廳直屬文核閱

別類

附件



折衷修正國民精神總動員工作分配計劃及運用原有組織發勸精神  
總動員辦法，仰遵辦。



秘書長 技術股長 技術科長 辦事員

秦澤親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

六月十八日

廿

時交辦 時擬稿 時核簽 時判行 時繕寫 時校對 時蓋印 時封發

1461

Handwritten mark or signature in the bottom right corner.



訓令

字第一號

令本廳直屬各機關

案奉

湖北省政府廿八年六月十四日有秘一施字第一二七號訓令開：

案准國民精神總動員會秘書處本年五月議

代客開云云三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仰遵照辦理。

此令。

計抄發修正國民精神總動員工作分配計劃及運用原有組織  
發動精神總動員辦法一份。



廳長鄭○○





第一科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電文摘要

事	由	擬	辦	批	示	備	考
<p>省政府 令 修正國民精神統動員工作分配計 劃案件仰遵此令</p>		<p>通令 附原 機閱 送照</p>					
附	出	文	件				



文書

28 年 6 月 16 日

時到

收文 第一字第 1461 號



全發修正國民精神總動員工作分配計劃及運用原有組織發動精神總動員辦法仰遵辦由

# 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秘一施字第2167號

## 令建設廳

案准國民精神總動員會秘書處本年五月漾代電開

本會制定之國民精神總動員工作分配計劃暨運用原有組織發動精神總動員辦法前經以銑代電送達在案茲查前項計劃及辦法施行以來覆加審核原條文內尚有未盡適當之處經由本會依據實施情形酌加修正除分電外特此同修正計劃及辦法附送貴府查照辦理。

等由准此查前領計劃及辦法業於本年五月八日以省秘一施字第1719號訓令通飭遵辦在案茲准前由除分電外合行抄發原併令仰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律遵辦

此令。

計抄發修正國民精神總動員工作分配計劃及運用原有組織發動精神總動員辦法各一併。

中華民國

二十八年六月

月

拾肆

日

主席陳誠

代理主席嚴立三

監印石玉琨  
校對樊林



國民精神總動員工作分配計畫

(一) 總綱

精神總動員為一切動員之基礎其要旨在集結國民精神於國家至上民族至上軍事第一勝利第一意志集中力量集中之目標以健全其道德之修養整飭其生活之規律確立其思想之準繩而共赴抗戰必勝建國必成之鵠的本此原則

(甲) 中央應將有關精神總動員之書籍大量編行并許各地大量翻印以供民間各種集會之講材

(乙) 對於精神總動員三個主要目標即國家至上民族至上軍事第一勝利第一意志集中力量集中之三義應由中央精神總動員會分別製定淺說俾全國各地精神總動員月會之基本課目

(丙) 精神總動員中之各種實施事項多有業經主管機關分別單獨進行者應於精神總動員開始時由各級主管機關分別作一總檢討根據以往經驗總進其成績矯正其缺點并參照有關事項切實配合以謀將來工作之健全擬具報告及意見提交同級精神總動員會議討論決定並聯合進行

(丁) 精神總動員之工作除由党政軍各機關倡導實行外尤倚重於社會人士組織之精神總動員協會之協助此項協會宜一面根據精神總動員之目標隨時發起社會上各種實際運動(如慰勞捐輸等運動)一面就社會上業已推行之各項運動中注入精神總動員之質素使精神與實際得以配合發展

(二) 工作之分配

關於精神總動員之一般的推動考核綱領之解釋辦法之補充等雖由精神總動員會及各級動員委員會精神總動員會議統籌進行而各種具體工作之實施仍有待於党政軍民各機關團體之分工合作其主要分工如在:

(甲) 黨部方面



(子) 督飭各級黨部以精神總動員為今後中心工作領導全體黨員以身作則策動民眾實施精神總動員並以推進精神總動員情形為政績標準之一(中央秘書處會同組織部辦理)

(丑) 指示各級黨部聯合當地精神總動員機關暨各級領袖發起各種實際運動(中央社會部主辦)

(寅) 舉行精神總動員宣傳週編制精神總動員各種宣傳品領導各宣傳機關並聯合文化界擴大並繼續宣傳糾正一切紛歧錯誤之思想並根據精神總動員之目標元實各報之言論消息與材料以樹立輿論權威(中央宣傳部主辦)

(卯) 華僑精神總動員之工作(中央海外部主辦)

(二) 政府方面

(子) 督飭各級政府負責實施精神總動員之工作並為政績標準之一(行政院主辦)

(丑) 領導全體公務員以身作則並領導民眾實施精神總動員(監察院規定辦法國府所屬各機關長官負責督促實施)

(寅) 整飭社會生活取締不潔娛樂(內政部主辦及各地警政人員負責實施)

(卯) 指導各級學校教職員學生實踐精神總動員並作民眾之領導(教育部主辦)

(辰) 獎勵關於南洋民族歷史文化表彰忠勇義烈行為及其他足以啟發民族前途自信之優良著作(教育部主辦)

(巳) 厲行國防資源節約擴大戰時生產提倡國貨獎勵發明(經濟部主辦)

(丙) 軍隊方面

(子) 督飭各級政治部以精神總動員為中心工作並作考績之標準(政治部主辦)

(丑) 領導全體軍人以身作則並領導民眾實施精神總動員(各級軍事長官及政治部負責)

(寅) 推廣戰地精神總動員之各項工作(政治部及前方全體將士負責)

(丁) 其他

(子) 三民主義青年團應與教育部聯合領導全國青年實施精神總動員之工作



(四) 新生活運動促進會應普及組織於各地並聯合當地黨部政府主辦關於振作國民道德革新社會生活之各項工作

(寅) 其他社會團體之工作應由各級動員委員會根據運用原有組織發動精神總動員辦法分配督使之

(三) 工作之實施

精神總動員綱領中關於精神之改造各項及實施之事項提示之畧例為實施一切工作之根據在工作實施進程中應編製之講材應發起之運動應進行之事項及應適用之法令別規定如左

(甲) 關於改正醉生夢死之生活者

(子) 在各地月會中講述改革不良生活之意義報告前方艱苦犧牲之事實喚起哀肅警惕之自覺並檢閱當地習慣或實際上各種不良生活之实例及其改革之辦法其關於講述部分之要目為

(1) 國民道德綱領(教育部編)

(2) 戰時生活示範(搜集各國戰時艱苦生活之实例及我抗戰前線艱苦之事實彙編成書由政治部教育部主編)

(3) 政府禁止不良嗜好之法令(內政部彙編)

(4) 烟賭嫖等之害及戒除方法(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及內政部編)

(5) 戰時節約運動之意義與辦法(社會部編)

(丑) 各級精神總動員機關應發起非常時期生活改進運動其要目為

(1) 改革不良習俗

(2) 戒絕不良嗜好

(3) 實行戰時節約及建國儲蓄

(寅) 各級政府應嚴厲執行禁止不良嗜好及提倡節約之法令其有明知故犯及執行不力者應採取檢舉及連帶負責之方法其辦法由政府根據實際情況另行制定

(卯) 各級精神總動員機關應主辦巡視及生活改進的競賽事宜其要辦法如左



(1) 由中央編定競賽科目及獎懲綱要

(2) 省(市)動員委員會依據競賽科目製定表格發由縣動員委員會

舉辦同日開始巡視但中央與省(市)亦當隨時派人抽巡或覆核

(3) 競賽獎品分三級按其成績由各級動員委員會依據獎懲辦法酌

具事實送由同級政府核發於國民月會時頒發並公誌之

(4) 懲罰之執行為縣政府懲罰之檢舉為縣動員委員會

關於養成奮發蓬勃之朝氣者

(子) 各地月會均應於清晨舉行以提倡早起之習慣並講述左列課目

(1) 中國民族奮鬥之歷史及我先民慘淡經營之事蹟(中央宣傳部編)

(2) 歷代先烈成功軼事(教育部編)

(3) 總理及領袖生平(中央宣傳部編)

(五) 各級精神總動員檢除提倡不良生活之改革外並應發起左列運動

(1) 早起運動(檢除戒除無益的夜生活)

(2) 戰時服務運動

(3) 體育及衛生運動

(4) 生產建設運動

(寅) 社會部教育部內政即政治部及新生活運動促進會應分別檢討左

列工作以往之成績並謀將來之徹底改進

(1) 國民體育工作

(2) 國民軍訓工作

(3) 戰時服務工作

(4) 戰地服務工作

(5) 社會衛生及清潔整齊工作

(丙) 關於革除苛且偷生之習性者

(子) 各地月會及一切集會中講述左列課目

(1) 發揚民族至上國家至上之愛國守法觀念

(2) 提倡忠勇尚武之精神



- (3) 肅清中途妥協之幻想
- (4) 暴露敵軍殘暴之事實
- (5) 表揚我國軍民志勇義烈機智之事蹟
- (6) 分析敵人政略戰略之失敗與我軍愈戰愈勇之情形
- (7) 宣傳兵役之意義及辦法

(以上各種材料由中央宣傳部及政治部會同供給之)

四) 各級精神動員機關應發起並進行左列各事

- (1) 兵役促進運動
- (2) 追悼殉職殉難軍民官文
- (3) 撫慰出征及陣亡將士家屬

五) 各地動員委員會應以精神為基礎發動各種戰事動員使全體國民盡量供獻人力財力於抗戰同時黨政機關應協同檢舉游閒怠惰份子實施強制抗戰時服役

六) 關於打破自私自利之公團者

西) 各地月會及一切集會中講述左列條目

- (1) 南洋禮義廉恥之真義(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編)
- (2) 肅清逃避兵役及逃避各種法定抗戰時徵用之私團(政治部編)
- (3) 鼓勵毀家纾難及一切輸財輸力等助戰運動(教育部編)

五) 各級精神動員機關應發起慰勞勸募以及難民救濟傷兵救護等各項運動

六) 各級黨政軍機關應切實肅清貪污及偷惰情事盡量發揮黨政軍監察機構之效用並責成各主任人員以身作則嚴厲執行(此項由精神動員總會函請主管機關計劃督促辦理)

七) 關於糾正紛歧錯雜之思想者

- (1) 各地月會及一切集會中應經常講述左列條目
- (1) 三民主義要義(中央宣傳部編)
- (2) 服從領袖與鞏固統一(中央宣傳部編)



(3) 國家法令與社會秩序 (內政部編)

(四) 各級精神總動員機關及精神總動員協會應隨時依據精神總動員之目標會同並協助政府機關進行下列各事

- (1) 整飭民眾團體之組織及其訓練 (中央社會部主辦)
- (2) 統一文化團體之組織及工作方針 (中央宣傳部主辦)
- (3) 取締有碍抗戰之言論及非法活動 (中央宣傳部政治部及各级黨部政府辦理)

(五) 糾正各種報章刊物言論之不正傾向 (中央宣傳部主辦)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運用原有組織發動精神總動員辦法

(一) 一般工作

一、各級黨部各級政府各種工務機關各級學校及社會團體民眾團體學術團體均應利用各種集會及其他機會切實發揮左列各點

(甲) 精神總動員理論與實際之闡明

(乙) 國家觀念之發揚

(丙) 民族道德之實踐

(丁) 責任精神之貫徹

(戊) 必勝信心之樹立

(己) 錯誤言論之糾正

(庚) 特謬心理之改造

一、各級黨部工作人員各機關公務員各學校各級教職員各社會團體領袖均應以身作則實踐精神總動員綱領注意左列工作

(甲) 對所屬黨部機關學校或團體之同事應依照精神總動員之要義互相規勉砥礪

(乙) 對本人之家族應予以教導感化並領導或督促其參加國民月會

(丙) 對本人之鄰里鄉黨應盡可能協助其舉行月會並担任國民精神總動員督導之責

(丁) 積極參加當地有關精神總動員之集會並就能力所及協助其各部門之工作

(戊) 隨時依據綱領以勸導辯論解釋等方法糾正一切違反精神總動員之思想言論及行動

(二) 每一黨員公務員學校教職員及學術團體之會員除參加其本黨部機關學校團體月會外並應積極督導一國民月會

(二) 各級黨部及黨員

一、各級黨部每逢年逢節應因時因事因地指示下級黨部及黨員作左列各項運動



109  
(甲) 領導民衆組織極經濟而有意義之同樂會提倡有益身心之各項

娛樂

(一) 取締一切不當娛樂

(二) 鼓勵勸導民衆以人力物力供獻國家

(三) 禁止奢侈虛糜及一切應酬浪費

(四) 約束游惰怠惰份子協助強制戰時服役

(五) 各級黨部負責人員應以黨的區分部及小組為訓練黨員實施精神  
總動員之最好場所經常舉行討論會其要旨如左：

(甲) 確立抗戰意識

(乙) 明瞭世界大勢

(丙) 研究社會現狀促進精神動員

(丁) 瞭解敵國外患

舉行批評會要旨如左

(甲) 砥厲革命人格

(乙) 養成團體意旨

(丙) 促進勞動服務

(丁) 推行新生活

三、各級黨部應指導下級黨部對黨員日常從事如在訓練

(甲) 生活訓練 此項訓練必須達到整齊清潔簡單樸素迅速確實六項  
標準做到合乎禮義廉恥

(乙) 體格訓練 此項訓練應儘可能實行軍訓游泳爬山競走射擊騎馬  
等以喚起尚武愛國之精神並藉以配合動員工作之需要

(丙) 工作訓練 此項訓練必須從平日工作技術其效率上求其進步並做到  
負責任守紀律

四、各級黨部對於各界黨員除應予以適當戰時工作之分配外並應按照  
其職業及社會地位特別注意其精神動員事項之實施例如：

(甲) 對農工黨員應使其特別努力於擴大戰時生產利用廢地廢物增進



工作時間及效能以作一般農工之模範並領導其國民月會

(十) 對商人黨員應使其特別努力於抑低利潤遵守政府關於貿易稅之法令推銷國貨減少奢侈品輸入促進國產輸出並踴躍舉行義賣獻金以為一般商人表率並領導其國民月會

(十一) 對青年黨員應使其振奮報國精神堅定奮鬥意志努力知能修養愛惜時間人力物力養成迅速確實習慣以為一般青年表率並領導其國民月會

(十二) 對婦女黨員應使其節約消費服用國貨參加生產服務對國家政府有所供獻以為一般婦女表率

(十三) 對從事文化事業之黨員應使其相互聯合特別努力於闡揚三民主義與抗戰建國信念及研究精神總動員有效的推行方法

五、各級黨部於擬定工作計劃時應將精神總動員事項列為專章並訂定實施程序按期推行

六、各級黨部於工作報告中應按期將精神動員之實施狀況逐級呈報以憑考核

七、精神動員之考核除書面外應着重於視察及檢閱其辦法如左

(甲) 隨時派員會同國民精神總動員會派員分赴各省市舉行精神動員之檢閱或於各部派員視察黨務時特加注意

(乙) 隨時派員會同省(市)動員委員會派員分赴各縣舉行精神動員之檢閱或於派員視察各縣黨務時特加注意

(丙) 各縣黨部應盡量介紹黨員參加縣動員委員會之督導工作  
三、公務機關及公務員

一、各機關公務員之精神動員由各該主管長官倡導及督察之

二、各機關公務員之考績以精神動員為考績標準之一

三、各機關應充分利用小組會議實踐精神總動員首宜注意左列數點

(甲) 辦公時間之不虛糜

(乙) 公物之不浪費



丙) 工作效率之提高

丁) 與民眾接近辦法之研究及私生活之改進

四、各機關精神動員之考核依照小組會議及公私生活行為輔導辦法所規定之程序辦理

四、各級學校及全國青年

一、各級學校分別受教育部廳局科之指導監督考核實施精神動員之教育

二、各級學校應依照精神總動員綱領擬具有系統之具體計畫與訓育方面相配合分期督促學生切實履行

三、各級學校除國民月會外應利用早操朝會紀念週年級會懇親會及其他固有組織會議之機會用競賽與檢查等方法訓練學生實踐精神總動員

四、各級學校教員應於課業上教材上灌輸精神動員之旨

五、各級學校應普遍採用導師制度由各級導師以個別或團體訓導方法訓練學生實行精神總動員

六、社會教育機關因應實際環境擬具適宜方法實施精神總動員例

如：

(甲) 播音壁報及通俗講演

(乙) 民眾衛生指導與鄉村勞動服務

(丙) 學生家庭訪問

七、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分別組織左列團體互相督促勸勉其各級學校應以各科系年級為單位教職員學生一律參加

(甲) 規勸團 (乙) 監察團 (丙) 檢查團 (丁) 比賽團

八、利用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辦法及中等以下學校推行家庭教育辦法實行精神總動員貫徹於所屬之每一份子以普及於一般國民

五、學術團體及其會員

一、學術團體應以倡導精神總動員為其基本責任除自身舉行月會



外並應督率其各個會員實行精神總動員之宣傳推選研究各項工作  
二、學術團體應與動員委員會取得切實聯絡接受其指導積極參加精神  
動員各項實際工作如公開演講者佈文字刊行小冊子巡迴宣傳等並各  
以其組織發生縱橫之聯繫行動以擴大並加強精神動員之力量

(六) 宗教團體及其教徒

一、各宗教團體之精神動員由其主持人員負責推行  
二、各宗教信徒之精神動員以其所屬區域或職業為集合單位  
三、如同一區域或同一職業之各宗教信徒自動約集國民月會得於其舉行宗  
教儀式時合併舉行  
四、凡全國性之宗教團體應與其世界性之宗教團體取得切實聯繫說明敵  
寇侵畧及肆虐真相藉以昌明正義使華世之同教信徒同情于我之自  
衛抗戰

(七) 工會及工人

一、產業工人之有工會組織者由工會主持人領導之其無工會組織者由工  
廠負責人主持之以每一工廠為範圍切實舉行左列各項工作  
(甲) 國民月會  
(乙) 公約實踐  
(丙) 生活訓練  
(丁) 思想訓練  
(戊) 工作比賽  
二、工業工人之有工會組織者由工會主持人領導其無組織者除參加保甲  
組織舉行前條所列五項工作外並應參加地方之緊急戰時服役如軍  
事工程之興築或撤除防空消防之任務軍需品及伤病兵之輸運等  
各項工作

(八) 同業公會及商人

一、各業商人應各參加其同業公會舉行左列各項工作  
(甲) 國民月會



(四) 公約實踐

(丙) 生活訓練

(丁) 思想訓練

(戊) 獻金競賽

(己) 分配地方勸員服務工作(例如難民救濟工作勸募工作等)

二、各同業公會得因時因地發動下列各項運動並設法依其原則

(甲) 不販賣敵貨

(乙) 不接受偽鈔

(丙) 不抬高物價

(丁) 不以貨物資敵

三、各同業公會之主幹會員及初中以上畢業之會員應各領導國民月

會

九、農會及農人

一、農人之參加農會組織者由農會主持人領導之切實舉行左列各項工作

(甲) 國民月會

(乙) 公約實踐

(丙) 生活訓練

(丁) 思想訓練

(戊) 生產競賽

二、農人之未參加農會組織者除參加保甲組織舉行前條所列五項工作外

並應參加地方之緊急戰時服役如軍事工程之興築或撤除防空消防之

任務軍需品及傷病兵之輸送等各項工作

(十) 其他社會團體民眾團體

其他社會團體與民眾團體之精神動員工作可比照前列五、六、七、八、九

各項類推之